

老旧小区创优工作计划(汇总5篇)

当我们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时，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想要达到的结果，并为之制定相应的计划。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和有意义。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老旧小区创优工作计划篇一

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居住品质为目标，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努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有序的居住小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 1、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区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导。区住建局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主体，会同各街道做好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产权单位、物业公司、业主参与小区改造决策和监督实施。
- 2、综合改造，突出重点。结合区域特点和设施现状，充分听取小区居民诉求，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以安全设施改造和基础设施改造为重点，鼓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
- 3、财政支持，多方共担。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改造费用分摊规则。通过居民合理分担、单位投资、市场运作、财政奖补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确保改造工程顺利实施。
- 4、整管结合，注重长效。改造与管理相结合。提前确定改造后小区管理方式，做到前期改造和后期管理无缝衔接，建立老旧小区管理长效机制。

5、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先行推进一批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的实施，总结推广工作经验，为全面推进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供样板、标杆。

（三）工作目标

力争用五年时间完成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其中，在xxxx年全区老旧小区调查摸底的基础上□xxxx年重点放在前期宣传，熟悉情况，入户调查，试点推动等工作；根据实际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对一批条件成熟的老旧小区启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改造□xxxx年——xxxx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全区老旧小区改造□xxxx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老旧小区创优工作计划篇二

（一）租赁补贴及保障性住房完成情况。根据市下达20xx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任务□20xx年我县租赁补贴要完成户数150户，实际发放162户，完成市下达任务108%。我县从2005年7月1日起实行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制度，在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过程中，我县严格按照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规定，重点对县城城镇户口，县民政局核定的低保救济家庭、人均居住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的家庭经申请进行了调查摸底和登记注册。在9月份经请示县政府同意后，将租赁补贴标准由人均住房面积10平方米提高到15平方米，原每平方米每月补贴3元提高到6元。我县政府投资建设公租房799套，共配租完成779套，分配率达到100%。

确保我县城镇低保和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中等偏下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一是完善住房保障规划。严格落实□^v^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要求，搞好调查研究，摸清保障

对象底数，建立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档案，目前我县城镇低收入家庭，已造册登记并建立档案。进一步完善规范用地储备、资金筹措、困难标准、保障标准、申购管理、上市销售、后续管理等工作，细化住房保障目标任务，增强住房保障工作的计划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完善住房保障工作机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有关股室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加强各职能部门沟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扩宽融资渠道。在中央、省、市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下，结合提取土地出让金，等形式筹集资金，创新融资方式，有力保障工程顺利推进。

三是扩大住房保障覆盖范围。将解决“双特困户”的住房问题，根据本县实际，逐步按照住房保障制度，拓宽到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困难职工、落实政策无房户、优抚对象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切实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据统计，我县解决城镇双特困户住房799户，覆盖面不断扩大，得到群众的好评。

一是政府储备土地少，建设用地紧缺。近年来县政府虽然逐年加大住房保障建设力度，但建成的房源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实际住房需求仍有较大的差距，还未做到应保尽保。

二是公租房建设资金筹集渠道单一。目前我县保障性住房的资金来源几乎全依赖财政支出，社会资金的参与度小，公租房建设资金的筹措力度仍须进一步加强。

三是我县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在公租房需求群众中，乡镇对保障性住房的需求大于县城，而由于经济制约的因素，我县的保障性住房几乎集中在县城区域，乡镇的住房困难群众的需求难于得到解决。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我县保障性

住房建设领导小组继续加强对住房保障建设工作的. 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检查督导,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及时沟通情况, 切实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确保顺利完成各类保障房建设任务; 在房源的分配上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采取摇号选房、公众参与、媒体监督的方式进行, 公开登记结果、分配过程和分配结果, 做到层层把关, 公开透明, 阳光操作, 确保保障性住房资源真正惠及我县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二) 继续加大建设资金筹措力度。一是确保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安排的住房保障资金和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提取10%的资金及时到位。二是在社会加大宣传, 引入慈善、公益等社会资本, 多渠道筹集保障房建设资金, 加快保障房建设步伐。

(三) 建立住房保障工作长效机制。一是做好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确保项目依照法规、程序建设以及资金使用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二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严把工程质量关, 科学安排工程进度, 强化工程监理和检查, 防范“豆腐渣”工程; 三是抓好安全施工, 树立安全责任大于天的意识, 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四是严格把好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准入关。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 按规定的內容、时限、格式公开保障房规划、建设、审核结果等信息。广泛发布房源信息, 严格审查、审核住房申请, 做好公示。采取一户一档的形式设置档案专柜, 配备专门档案管理人员, 完整归档内容。五是畅通投诉渠道, 健全监督机制。

老旧小区创优工作计划篇三

县(市、区)政府: 制定实施细则, 搞好前期摸底调查和宣传动员, 组织实施项目管理; 负责棚户区房屋拆迁安置、资金监管和社会稳定工作, 制止棚户区内乱搭乱建行为。

发展和改革部门: 协助制定棚户区改造规划、计划, 负责安置住宅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牵头组织国土、规划、环境、卫生、住房保障等部门落实棚户区认定工作；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组织新建小区的综合验收；编制拟改造片区和异地安置地块的详细规划及规划设计条件，规划相应的回迁安置和商业开发用地，审批棚户区改造中新建小区规划方案，对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财政部门：协助业主争取国家、自治区的支持资金，落实本级财政建设资金和其他补贴资金。

国土部门：协助制定棚户区改造规划、计划，根据规划预留棚户区改造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提供异地安置住宅建设地块，确保土地供给；做好土地出让金收缴工作；办理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手续。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协助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开展工作；负责棚户区改造中住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住房保障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棚户区改造政府投入资金使用的监督审计工作。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全程监督、问责。

林业部门：负责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的调查摸底、汇总上报、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工作。

西江农场：负责本垦区棚户区改造的调查摸底、规划、汇总上报，以及项目的实施、督导、检查工作。

市建投办：负责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平台建设工作。

为全力推进我县棚户区改造工作，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确保我县20xx年棚户区改造目标顺利完成，根据《大兴

安岭地区行署、集团公司20xx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和《大兴安岭地区20xx年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实施细则》，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城镇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居住水平、改善城镇环境为目标，统筹规划，精心组织，配套建设，高标准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

(二) 工作目标

于20xx年底完成塔河镇城区棚户区改造建设6万平方米、1200户的目标。

(三) 主要原则

- 1、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各责任单位作为政府主导的责任主体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由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因地制宜、分工负责、强化配合的原则。
- 2、坚持政府推进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棚户区改造要与房地产开发、经济适用房建设、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相结合。
- 3、坚持依法运作、保持社会稳定的原则。在棚户区拆迁补偿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好特困群体的住房问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土地使用、资金管理、城市规划、房屋拆迁、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最低保障等方面的规定。

4、坚持科学规划、配套建设的原则。依据塔河城镇总体规划，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各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功能完善。依据园林化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拆迁、统一配套、分期实施的原则。

5、坚持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既要立足长远，又要面对现实，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综合治理，稳步推进。

6、坚持促进棚户区改造与维护社会稳定兼顾的原则。要正确处理推进棚户区改造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棚户区改造既要逐步推进，又要充分考虑居民的心理和经济承受能力。在棚户区拆迁补偿安置过程中，妥善解决好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问题，在政策上给予合理的照顾。

二、建设标准

1、棚户区改造的详细规划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容积率不超过1，日照间距系数不小于，各项规划指标不能降低，必须按批准的规划方案完成改造区域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棚户区改造新建住房要设施齐全，达到节能型住宅要求。楼房立面造型要突出林区特色，层数为6层，层高不低于米，住宅室内墙面刮大白、卫生间和厨房铺地砖、安装室内门、简易灯具、卫生间安装坐便器和洗手盆、厨房安装水池、水龙头，满足居民入住和使用功能的基本要求。小区环境要进行硬化、绿化和建设必要的服务中心，做到道路畅通，环境整洁，办事快捷。

3、棚户区回迁居民的楼房户型面积控制标准

以40、48、58、68平方米四种户型为主，其中40平方米户型占25%，48平方米户型占45%，58平方米户型占20%，68平方米(含少量75平方米)户型占10%。具体户型面积的选择，在结合居民住房实际情况，居民的收入水平以及通过入户详细调

查了解棚户区居民意愿的基础上确定。

4、改造后的住宅小区实行标准化物业管理，保证居民生活环境有明显改善，安居乐业，社区和谐健康发展。

5、工程所用材料、施工工艺、节能标准、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施工企业，必须具有较高的资质、资信和良好的业绩。

三、资金筹措与使用

(一)改造建设资金筹措

1、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补贴以及行署、集团公司配套资金。

2、县(局)财政、财务匹配。

3、积极争取各商业银行贷款。

4、政府对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扶持。

5、个人出资。

(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棚户区改造资金要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四、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

1、土地政策。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经济适用住房计划，所需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其中开发为商品住宅或者其他商业项目的建设用地，应依法实行有偿使用。所得土地收益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

2、税费减免政策。棚户区改造项目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

使用权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经税务部门同意后不征土地契税；棚户区居民因拆迁而重新购买的普通住房免征契税；与棚户区建设有关的经营性收费项目减半收取，其他按地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执行。

3、拆迁安置政策。棚户区房屋拆迁安置，原则上实行“就地”或“就近”安置回迁楼房，对不愿回迁的住户，实行货币拆迁，不做产权调换安置。被拆迁人选择就地或就近回迁安置的，实行结构差价及按“部分面积”结算。

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实行拆一补一，原有私产房屋面积回迁部分交纳每平方米300元结构差价，超出原面积部分并在合理享受面积内按1000元/平方米结算差价；超出上靠户型面积部分按1200元/平方米结算，交足购房款享受全部产权。被拆迁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人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成新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合理享受面积部分系安置标准与原房屋面积差额部分；超出合理扩大面积部分为按照居民意愿要求安置的户型面积超出正常安置标准部分。

4、回迁的低保户家庭，私有产权的原面积部分拆一还一，不收结构差，合理扩大面积部分每平方米减收200元房款，如仍无能力出资购买合理扩大面积部分，则允许欠款入住，缓交房款时间定为2年，第一年交房款的60%，第二年交40%。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够欠款后，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到期后仍无能力交纳欠款的，则按廉租房管理。

5、对达标的节能住宅，实行取暖费减免政策，按非节能住宅取暖费标准的70%比例收取。

五、组织实施

1、入户调查摸底。由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入户调查，摸清棚户区居民住户的房屋产权归属，建筑结构、面积及附属情况，住户身份、户籍、人口组成、就业情况、经济收入、改造安置意愿等，一户一档，汇编成册，为棚户区改造提供详实资料。

2、宣传发动。利用广播、电视、听证会、入户调查、宣传单等各种形式，宣传棚户区改造的政策和意义。通过宣传使广大棚户区居民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达到推动和促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目的。

3、依法拆迁。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黑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阳光拆迁，和谐拆迁”，统一标准，严格执行。要做到补偿安置标准公开、回迁安置方案公开、拆迁和回迁房屋面积公开、评估标准公开、搬迁顺序号公开，逐户签订书面拆迁安置协议。

4、建设监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依法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

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棚户区改造工程规范、优质、按期进行建设。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要经过审查；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5、为保障工程质量，降低建设成本，要选用符合国家与省技术标准要求或推荐的建筑材料与设备，大宗建筑材料实行政府统一采购。

6、物业管理。棚户区改造新建回迁住宅小区实行“政府引导、属地管理、业主自助、多方筹资、逐步走向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模式。

当业主入户率达到50%以上时，要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在社区组织下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成立小区管委会。可选聘专业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也可实行业主自助式管理，或由林业局房产科进行物业管理。

实施业主自助管理的小区工勤服务人员原则上以本小区家庭困难、热心公益事业、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低保人员作为首选。

棚户区改造要为小区管委会或物业服务企业无偿提供不低于60平方米的物业服务用房。

棚户区改造新建楼房的专项维修资金在居民入住前按每平方米18元向住户一次性收取。

六、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 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工作。

(二) 责任分工

成立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主要负责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组织房屋拆迁补偿，工程建设。设材料综合组、调查确权组、拆迁补偿组、建设安置组、现场督办组和宣传报道组。

建设局负责棚户区改造的规划、推进、综合和协调工作；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计划科负责项目的可研报批，向省和国家林业局争取棚户区改造政策和资金的支持；财政局、财务科协助筹集建设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国土资源局负责办理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供应工作，协调落实腾空土地出让收益归集工作；

民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棚户区内低保户核查认定工作;监察局、审计局负责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的监督;宣传部、广播电视局负责棚户区改造的宣传工作;^v^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棚户区改造居民的信访接待工作;法院、公安局负责棚户区改造拆迁过程中的强制执行工作;塔河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入户调查登记、拆迁有关事宜;其他有关部门负责行业指导及本系统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是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为加快我区城市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和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根据财综[20xx]46号《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实施意见》(青政办[20xx]194号)文件精神，依据棚户区改造相关规定，结合我区20xx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及旧城区改造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我区城市棚户区改造步伐，着力改善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同时把城市棚户区改造与推动城市发展、土地资源整合、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相结合，使乐都城市建设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推动经济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区政府将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纳入房地产重点工程，统筹组织安排，强化检查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实行市场化运作，将城市棚户区改造与房地产综合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结合，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多渠道筹措资金，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棚户区改造。

(二)多方结合,综合开发。棚户区改造要与城市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建设用地挖潜结合起来,注重改善城市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品位,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鼓励综合开发。

(三)整体推进,配套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安置先行,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暖、供气、通讯、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规范与标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将城市棚户区改造成房屋质量优良、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城市新型住宅小区。要严格执行拆迁法规,依法保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禁违法拆迁、野蛮拆迁,对被拆迁人进行妥善补偿与安置。

三、工作目标及建设标准

(一)工作目标及改造范围。

工作目标:根据上级下达任务,我区20xx年需完成585户城市棚户区改造,今年全部开工建设。

改造范围:西门口旧城区改造100户、后花园旧城区改造xx0户、东关旧城区改造130户、农中路旧城区改造130户、乐都工业园区85户。如上述区域未按要求及时开工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二)建设标准。

棚户区改造按照国家建筑节能的有关规定,建设节能型住宅。充分考虑棚户区居民的购买能力和意愿,原则上棚户区改造户型面积控制在90平方米以内。

(三)建设实施单位。

西门口旧城区改造由乐都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后花园旧城区改造由乐都国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东关旧城区改造由乐都区凯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农中路旧城区改造由青海世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乐都工业园区85户由乐都装备制造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四、政策措施

列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城市棚户区改造的优惠政策只限定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的面积部分。

(一)资金筹措政策。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原则，积极争取国家、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开辟政府、开发企业和个人多元化筹资渠道，解决改造资金不足问题。

(二)土地政策。区政府将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土地供应计划和房地产开发建设计划。

(三)优惠政策。依据青政办〔20xx〕48号文精神，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安置房建设项目，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除供电、供排水、供气、供暖等工程增容费和开口费；依据财税〔20xx〕42号文精神并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拆迁安置政策。坚持货币安置与实物安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实行就地、就近自愿选择，多元安置，充分考虑并妥善解决城市棚户区低收入住房困难被拆迁家庭的住房问题，在拆迁政策上给予积极合理的倾斜和照顾。城市棚户区改造上级补助资金用于拆迁、安置、建设以及相关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乐都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全权负责，全面落实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工作部署和相关政策。区发改、财政、国土、住建、规划、审计、房产等有关部门和有关房地产开发公司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加快棚户区改造进度。

(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片区规划，棚户区改造统一进行规划，严格规划设计，分步实施，设计既有地方特色又有现代气息。

(三)规范资金管理。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在房产局设立专户，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财政监督，实行封闭运行。住户自筹资金在监管账户中监管使用。

(四)完善档案管理。改造工程建设档案和住户档案按规范要求建档。住户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建设档案从项目计划编制到竣工验收备案要全面完整，做到专人负责、资料齐全、管理规范，确保信息全部归档，数据准确无误。

(五)强化监督，提高效能。区监察、审计部门要对拆迁安置、土地出让、项目建设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督，确保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要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城市棚户区改造的规划、拆迁、建设、货币补偿等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情况，督促项目高效、有序推进。

按照《安徽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和蚌埠市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四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经验，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老旧小区创优工作计划篇四

社区民警是基层公安派出所从事治安防范、管理和服务群众工作的主要力量，主要承担六项职责，即开展群众工作、掌

握社情民意、管理实有人口、组织安全防范、维护治安秩序、应急救助服务。

一、开展群众工作：深入群众之中，倾听群众意见，了解群众疾苦，尽力为群众排忧解难，切实做好服务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有关工作；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群众申办事项；积极参与排查调处民间矛盾纠纷，努力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向居（村）民代表定期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二、掌握社情民意：及时收集、上报涉及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的各类信息；定期排查、分析社情动态和突出治安问题；将收集、掌握的各类情况信息录入计算机，进行积累、分析、比对，切实做到基础工作信息化。

三、管理实有人口：全面准确地登记辖区实有人口，了解、掌握基本情况；熟悉可能违法犯罪的高危人群，重点掌握列管的重点人口和监管对象的现实表现，开展对重点人口、监管对象和有轻微违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帮教工作，落实工作措施；重点掌握出租房屋和暂住人口的动态情况。

五、维护治安秩序：严格辖区公共场所、娱乐场所、特种行业、商贸市场、出租房屋和危险物品的治安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治安检查；督促、指导辖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减少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协助办理辖区各类治安行政案件，为侦破刑事案件提供线索。

六、应急救助服务：对辖区居民开展经常性的防灾抗灾、自救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编制农村防灾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基层防灾抗灾能力；建立预警救灾运行机制、特长人员联络机制和应急状态下物品调用机制，做好灾害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依靠基层党组织和群防群治组织，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及时收集、分析、上报灾情发生

后的社情民意，预防和制止各类破坏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老旧小区创优工作计划篇五

（一）强化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张贴宣传单张、挂设横幅等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强化住户防控意识。

针对外籍在保家庭人员，以电话沟通方式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督促其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少聚会、戴口罩等措施，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并根据实际情况切实做好自我隔离工作。

（二）强化疫情排查管控。督促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落实防控措施，要求各公租房小区实施封闭式管理，在小区出入口设置检查点，认真做好人员进出检查登记、测量体温等工作。针对城区部分开放式公租房区域，进一步加强与街道社区的沟通配合，做到信息互通共享，督导驻点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宣传及防控工作，切实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三）加强公租房消毒消杀工作。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的通知》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我市城区公租房消杀工作。截止20xx年2月15日下午下班前，已对各公租房小区内的化粪池、下水道及公共场所进行了消毒消杀，有效防预新冠肺炎病毒传播。

特别是对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地区返市的人员，严格配合街道社区落实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要求。

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科学防控宣传，认真做好疫情监测及防控防治工作，为我市公租房住户构筑起一道疫情防控安全线。